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辆商用车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公告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6.1 公众内容及时限 10
6.2 公众方式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商用车迁建项目通过同区域地块置换，建设新工厂实现制造水平升级，保持原有汽车产能规模，项目新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生产线以及办公用房、配套设施，同步建设研发中心，建成后具备年产 5 万辆卡车的能力。项目建成投产的同时，采取拆除原南通皋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工艺设备等措施，确保原南通皋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商用车项目不具备整车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建设单位——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和张贴告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及意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商用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评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http://rgedz.cpcrugao.cn/20220218198584.shtml）进行了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本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档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下载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商用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rgedz.cpcrugao.cn/2023/1116/232123.shtml）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即二次公示）。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1。征求意见稿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3-1　二次公示截屏

3.2.2 报纸公示

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9 日，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

征求意见稿在“扬子晚报”上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评价范围内项目周边主要居民区双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西宗家庄（双龙社区一组）及弯龙村（双龙社区十三组）张贴项目信息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和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在周边居民点张贴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双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西宗家庄（双龙社区一组）



弯龙村（双龙社区十三组）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室，提供纸质版报告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后，未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次环评各阶段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在发展过程中要注重各企业项目在建设过程及投产运行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企业环评报告书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社会经济系统与生态环境资源系统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合理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众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在人民政府网站对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进行了公开。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rgskfq/tzgg/content/bae72be8-0a4d-4ef4-adf2-3522acf51caf.html）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报批前全本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在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商用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商用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斯堪尼亚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